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4〕 15 号

关于《联钢精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170 亿件通用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联钢精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联钢精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170 亿件通用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苏锡通行审备〔2022〕18 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年产 170 亿件通用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阶段）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5 万元，项目新建厂房等设施，外购金属线材、卷材等主要原辅材料，采用冲压、CNC 等主要工艺流程，添置精密冲压设备、

精加工设备、机械手等主要生产设备。二阶段建成后具备年产通用零部件产品 7 亿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 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报告书》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标，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厂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标准。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一般固废在厂内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开展危险固废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以及环境应急培训、演练的内容、频次和台账要求。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

7、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

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7月8日



(项目代码：2202-320693-89-01-900569)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8日印发

共印6份

